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专项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2.1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专项管理工作。

2.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2.3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3 名称解释

3.1 本制度中“公司”或“本公司”均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3.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4 管理内容和要求

4.1 所持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及规定

4.1.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4.1.1.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或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4.1.1.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4.1.1.3 买入股票或卖出股票后 6 个月内。

4.1.1.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1.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1.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4.1.2.1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4.1.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4.1.2.3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4.1.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4.1.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4.1.2.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4.1.2.7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4.1.2.7.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4.1.2.7.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1.2.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4.1.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1.3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3.1 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1.3.2 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1.3.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一致行动人是指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投资者。

4.1.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4.1.4.1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1.4.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4.1.4.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4.1.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4.1.6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4.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 4.1.2 条的规定。

4.1.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累计到次年自由减持，而应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4.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4.1.10.1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4.1.10.2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4.1.10.3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4.1.10.4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4.2 所持股份变动的申报与披露

4.2.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 1），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在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后，以《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 2）的形式给出明确反馈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函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审核。

4.2.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4.2.2.1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4.2.2.2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4.2.2.3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4.2.2.4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4.2.2.5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4.2.2.6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4.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4.2.3.1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4.2.3.2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4.2.3.3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4.2.3.4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4.2.3.5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4.2.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4.2.4.2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交所的规定；

4.2.4.3 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4.2.4.4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4.2.5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4.2.6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4.2.7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4.3 责任与义务

4.3.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所获收益收归公司所有，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并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免除其职务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3.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4.3.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4.3.2.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3.2.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及时报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4.3.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没有及时报告或报告有误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担。

4.3.4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5 附则

5.1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5.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 (由董秘统一编号)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_____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_____
拟交易数量	_____ 股/份
拟交易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 (该编号与问询函编号保持一致)

_____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具体情况, 现答复如下:

☐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
易。本确认函发出后, 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 董事会将另行书
面通知您, 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中计划的交易。否则, 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或承
诺: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 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董事会 (签章)

年 月 日